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姜委員榮慶	徐委員國潤	謝委員玉真
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金平	鄭委員世賢
林委員玉柱	薛委員正直	魏委員正宗
蔡委員安祿		

列席人員：

王召集人建強	姜總幹事淋煌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請假)	楊組長明澤	涂組長秀惠
陳組長仁偉	陳主任鈴鈴	黃主任美玲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會第 96 次委員會議，感謝大家撥冗參加。今日議程主要審議本市東山區林安里、佳里區東寧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查證結果及政見稿刊登公報事宜，另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裁罰案第 17 案也將於本次會議一併審議。現在就按照排定議程進行今日會議，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一、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違規案件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受處分人提起訴願案

1、承前次(第 95 次)委員會議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本會裁處罰鍰共計 8 件，其中 2 件受處分人提起訴願。

2、其一「攜帶未關閉電源手機進入投票所」案

(1) 本會原係審酌行為人中學之教育程度、不知法令所致，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減輕處罰，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額一新臺幣 3 萬元之二分之一，計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本會第 94 次委員會議決議)。

(2) 該受處分人提起訴願，經中選會審議決定，本件訴願部分有理由，故撤銷本會原處分，逕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3、另一「投票日競助選活動」訴願案，尚待中選會審議決定。

(二) 歸仁區七甲里第 1491 投票所選舉人(投票權人)撕毀、攜出公投票案

1、本案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本會第 94 次委員會議決議)，並經函復偵查終結不起訴。

2、本案撕毀公投票行為，經中選會函示應個別審議，本會業召開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今日提案陳報委員會議審議。

二、臺南市東山區林安里、佳里區東寧里第 4 屆里長補選之監察業務

(一) 東山區林安里由監察小組陳東山委員、蔡有仁委員負責監察職務，佳里區東寧里由焦敬正委員、林憲平委員共同執行。

(二) 本次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業經本會召開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審議意見併於今日提請委員會議決議。

主席裁示：有關「攜帶未關閉電源手機進入投票所」案中選會撤銷本案原處分之原因，請業務組了解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說明。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東山區林安里、佳里區東寧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臺南市東山區林安里、佳里區東寧里補選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12 年 7 月 4 日截止，東山區林安里計有楊騏甄 1 名申請登記；佳里區東寧里計有許秀枝等 4 名申請登記(如附登記冊)，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之查證結果)。

辦法：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以憑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南市東山區林安里、佳里區東寧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刊登選舉公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法規(略以)：
 -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二、本次補選，東山區林安里計有 1 人申請登記、佳里區東寧里計有 4 人申請登記(登記截止日 112 年 7 月 4 日)，其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未發現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情事，經本會 112 年 7 月 14 日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議)通過。

三、以上 5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詳如會議黃色案卷。

辦法：提報委員會議決議後，分別函知東山區選務作業中心(東山區公所)及佳里區選務作業中心(佳里區公所)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歸仁區七甲里第 1491 投票所選舉人(投票權人)盧○均(下稱盧員)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撕毀公投票，丟棄投票所外垃圾桶，其中撕毀行為疑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提請再審議。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第 94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提案討論第 17 案，略以)：盧員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撕毀公投票，丟棄投票所外垃圾桶)，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故本案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二、本會後續處理及相關機關意見：

(一)盧員攜出公投票-觸犯刑事法律，經偵查終結不起訴。

1、本會 112 年 3 月 24 日南市選四字第 1123450012 號函

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 2、承上該署同年 5 月 22 日函復不起訴處分書，理由略謂：核被告所為，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之輕微案件，審酌其於偵查中自白犯行，深具悔意，所造成之危害並非重大，並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情事，認以不起訴之處分為適當(南檢和信 112 選偵 41 字第 1129037016 號)。

(二)盧員撕毀公投票-違反公民投票法之行政罰，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函示應個別審議。

- 1、本會 112 年 3 月 27 日函報第 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 2、中選會 112 年 3 月 30 日函復(略以)：盧員撕毀公投票，丟棄投票所外垃圾桶，按其撕毀與攜出時點雖有密接，但行為究屬個別，況二者處罰目的並不相同，並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適用，仍請個別審議。

三、綜上，本案盧員撕毀公投票疑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提請再審議之參照資料及相關法規摘要如下：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函送「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所載，盧員稱不想投公投票，領票過程中有詢問發票管理員可否不投，見該管理員未回應，即私自將公投票攜帶至外面垃圾桶撕毀後離開…不知道把公投票帶出及撕毀是違法行為。

(二)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13560 號函(略以)，行政處分與刑罰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故行政處分作成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拘束，惟認定事實當憑證據。

四、本會 112 年 7 月 14 日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中選會前開函示，及歸仁區公所、警察局歸仁分局報送本會之資料，盧員撕毀公投票行為，核已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審酌盧員係不知法規而造成違法行為，並參酌本

會相同案件之審議結果，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千 5 百元罰鍰。

五、歸仁區公所填報「投票日一違規紀錄表」、警察機關函送「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等相關資料，詳如會議紅色案卷。

辦法：陳報本會委員會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